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金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益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娜党印丽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谈判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